四川省人民政府
关于任免孙建军等职务的通知
川府函〔2021〕166 号
各市(州)人民政府,省政府各部门、各直属机构,有关单位:
四川省人民政府决定:
任命:
孙建军兼任四川省自然资源总督察;
杨伟为四川省自然资源专职副总督察(试用期一年) ;
王红芯兼任四川省电影局局长;
韩斌为四川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总规划师(试用期一年) ;
傅瑜为四川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副局长(试用期一年) ;
陈波涛为四川省工程咨询研究院院长(试用期一年) 。
免去:
高中伟的四川省电影局局长职务;
李国栋的四川省工程咨询研究院院长职务。
特此通知。
四川省人民政府
2021 年 8 月 21 日